



蒙召與事奉

吳道宗

本院專任教師

壹、前言

一般在教會界中談到「呼召」時，大都是會立刻想到全職事奉。有兩種極端現象常在教會中發生：一方面，有些人自信滿滿地見證，他們是如何獲得神的「呼召」，並且這呼召之清楚，使他再也無法再逃避神了。這種篤定，有一大部分原因是出於他的「蒙召經文」，而「蒙召經文」就是神呼召他清楚而直接的印證。一般信徒聽到這類的見證通常會佩服萬分，不過，卻也令人覺得他們的「蒙召」經驗莫測高深。

另一方面，有些有心想全職事奉的人，會受到別人這樣的提問：你有沒有神的呼召？神呼召你的經文是什麼？如果沒有神的呼召，是不可以當傳道人的，因為神不會為你負責！這類的問題和說法，常把那些有心全職事奉主，卻沒有「蒙召經文」的人，弄得尷尬萬分，當場下不了台。本來出於愛主的事奉動機，此時就在這類問題的審問下，立刻變得難以見人，

好像被人發現做了不該做的事。

然而，我們要問：什麼是呼召？教會中普遍所瞭解的「呼召」是否正確地反映聖經的意思？是誰被呼召？那呼召的性質是什麼？呼召的目的又是什麼？「呼召」與全職事奉有什麼關係？這些關鍵性的問題，都應在現今教會中加以澄清與辨明，才不致以訛傳訛，誤人又誤己。

貳、本論

一、舊約的呼召

在舊約裡，常用קָרָא (qārā) ¹一字來表示「召」或「呼召」。²它主要有幾種用法：

1. 這個字在舊約出現738次，它的字根קָ主要是指：為了要與某人接觸，就藉著發出聲音來吸引人的注意。Jonker, “קָרָא,” *Dictionary of Old Testament Theology and Exegesis*, vol. 5 971. 這個字尚有衍生詞：קָרָה (gôrê, 鷓鴣：撒下二十六20)、קָרָה (gârê, 蒙召的人：民一16)、קְרִיאָה (q'riâ', 宣告：拿三2)、מִקְרָא (miqrâ, 集會：利二十三2)。
2. 它在新約的對應字是 καλέω及 ἐπικαλεῖσθαι。

³1、宣告/宣佈；⁴2、召喚或邀請；⁵3、求告（神）；⁶4、命名/取名；⁷5、歸在某個位格者的名下⁸（或稱為某人名下而歸屬於他）；⁹6、宣告上帝的旨意；¹⁰7、要某人去從事某種特定的工作；¹¹以及讀等¹²。由於本文的重點是放在新約的用法上，因此舊約的部分就不多作討論。

二、新約的呼召

1、用法

在新約中，「呼召」這個字以動詞（καλέω）、¹³名詞（κλήσις）、¹⁴形容詞（κλητός）¹⁵的形式出現，¹⁶它們在不同的上下文中有不同的意思，並且舊約中「呼召」有一部份的意思也出現在新約。新約的「呼召」

¹⁷包括求告（徒二21；羅十13）、取名（太一21）、邀請（太二十二3；路十四8）、召集（太二十八；路十九13）、召喚（太二15；可三31；來十一8）、傳喚（徒四18，二十四2）等。¹⁸

然而新約中，「呼召」有一個特別的用法，就是用來說明人與救恩的關係，這用法在保羅書信中特別顯著。它所表達的意思是：「神邀請罪人接受神在耶穌基督裡的救恩之恩惠行動」（參帖前二12；帖後二14），¹⁹簡言之，就是「神賜下救恩給那些祂所揀選的人」。²⁰因此，那些被呼召的人就是基督徒。這也難怪在教父時代，「蒙召者」（κλήτοι）一詞就是指基督徒。²¹

這個觀念其實包含多方面的涵義，這些

3. 參Coppes, “קָרָא,” in *Theological Workbook of the Old Testament* 811; Hossfeld et al, “קָרָא” in *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Old Testament* vol.13 109-135; Jonker, “קָרָא” *Dictionary of Old Testament Theology and Exegesis*, vol. 5 971-974.
4. 參出三十二5。
5. 參創三19；出十九7；哀一15；珥一14。
6. 參創四26，十二8，十三4；詩三十一17，五十五1，七十九6，一一六2，一四五18；賽五十五5，六十五12；珥二32。通常屬這一類的「求告」，其目的是尋求神的幫助或保護。因此，在此意義下，「求告」和「禱告」的意義相近。
7. 參創二19、20，三20，四25、26，五2、3，二十二14，二十六18，三十二28；得四17；詩一四七4；賽六十五15。
8. 這樣的用法主詞都是神，受詞多是指以色列的百姓（少數的例外，見耶七30，受詞是聖殿）。這個含意最接近新約中「呼召」的象徵性用法，即人被神邀請進入神的國。
9. 申二十八10；賽四十三1、7，四十五4。這種用法和以色列人被揀選有密切的關係；以色列人在約的關係上，被呼召進入救恩中（賽四十一9~14）。Mendemhall指出，自以賽亞時期起，「呼召」在宗教上的概念幾乎和「揀選」同義（Mendemhall, “Call, Calling,” in *The Interpreter’s Dictionary of the Bible* vol.1 490）。
10. 參王上十三32；王下二十三16、17；賽四十二、6，五十八1；耶二2，三12，七2，十一6，十九2，二十八，四十九29；拿一2，三2、4；亞一4、14、17。
11. 參出二7；民一16。
12. 參出二十四7；申三十一11；王下二十二10；代下三十四18；尼八3；耶二十九29。
13. 它在新約出現148次，就新約的分佈來說，這個字在馬太福音26次，路加福音出現43次，使徒行傳18次，保羅書信29次。
14. 這個字在新約使用11次，它在使徒行傳和馬可福音都沒有出現。

15. 形容詞在新約共出現10次，但它僅在馬太福音中使用。
16. 新約「呼召」的動詞尚有複合字，它們包括 είσκαλέω（徒二23）、ἐπικαλέω（太十25；徒二21，七59，十五17，二十五11；羅十12、13、14；林後一23；提後二22；雅二7）、μετακαλέω（徒七14，十32，二十一7，二十四25）、προσκαλέω（太十1；徒二39，五40，十三2，十六10；雅五14）、συνκαλέω（可十五16；路九1，十五6、9，二十三13；徒五21，十24，二十八17）、παρακαλέω（徒二十八20）。
17. 英文的call及clamor便是源自於καλέω字根。參Vines’s *Expository and Dictionary of Old and New Testament Words* 163.
18. BDAG, 502-503.
19. Klein, “Paul’s Use of KALEIN: A Proposal,” 63-64. 在這個意思上，καλέω是使用29次，κλήσις8次，κλήτος7次。一些教會信條在這個觀念上也有所陳述：1、韋敏斯德大要理問答第67問：什麼是「有效的恩召」？答：「有效的恩召」是神大能的作為，這完全是出於祂對選民白白的、特別的愛，並不是因為他們有任何表現，而促使祂這麼做。神在祂所悅納的日子，藉著祂的道與聖靈，邀請並吸引他們歸向耶穌基督；以救恩之光來光照他們的心思，又大有權能地更新並調整他們的意志，以致他們（雖然他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）能甘心樂意地、自由地回應祂的呼召，領受由此而來的恩典。2、韋敏斯德小要理問答第31問：「有效的恩召」是什麼？答：有效的恩召是神的靈所完成的工作，使我們覺悟自己的罪惡與苦境，又光照我們的心使我們認識耶穌基督，並更新我們的心志；藉以勸服我們，叫我們能接受在福音中所白白賜給我們的耶穌基督。
20. 「呼召」的教義實際上是與「揀選」的教義密切相關（參羅八28~30）。這也是為什麼John Murray在其書中把「有效的呼召」置於「重生」之前，並且沒有處理「揀選」的議題。John Murray, *Redemption: Accomplished and Applied*, 7, 88-94.
21. Turner, *Christian Words* 61.

（接下頁）

涵義同時也是信徒蒙召的目的：進入神的國與榮耀中（帖前二12；帖後二14），或是進入光明中（彼前二9）、與基督有團契（林前一9）、得永遠的生命（提前六12）、得榮耀（彼前五10）與得自由（加五13），並承受神所應許永遠的產業（來九15）等。²²

2、呼召的來源與特色

在新約聖經中，神²³與基督²⁴是呼召者，因此神的呼召也叫「天召」（heavenly call，來三1），或是「從天上召……」（upward call of God，腓三14），甚至也被稱為「聖召」（holy calling，提後一9）。「聖召」不只表示這呼召是來自於聖潔的神，也意味著凡被召的人要效法祂的聖潔（帖前四7；彼前一15～16），這就是為何蒙召的信徒被稱為「聖徒」（羅一7，八28；林前一2、24）之故。

3、呼召的有效性

神對人的呼召從未顯示失敗的跡象，相反的，神的呼召帶有力量（林前一23、24、30），使得被召的人得以進入神為他們所預備的屬靈福氣中。由於呼召的有效性，無論是群體或個人，他（們）就會成為神呼召他們所要成為的樣式。因此「……當保羅被呼召成為使徒時，他便成為使徒；當人被呼召成為聖徒時，他便成為聖徒」。²⁵

4、蒙召者的生活行為

基督徒既然蒙受神呼召的恩典，在生活上也把蒙召的恩表現出來（弗四1）。因為內在的生命既已改變，外在的行為也當與以往不同（西三9）。這些行為包括：信徒之間和睦相處（西三15），過聖潔（帖前四7）、以善意待人（彼前三9）的生活，甚至要忍耐因行善而受的苦（彼前二20～21）。

三、蒙召與事奉

在新約中，保羅曾把「呼召」與他的使徒職份相連。他在羅馬書一章一節提到「奉召為使徒」，在哥林多前書一章一節則說「蒙召作耶穌基督使徒」（另參加一15），這樣的用法在新約中是非常特別的。保羅在這兩節使用「呼召」一詞，是指他的使徒職份是神所「委派」、「委任」的（參徒二十六16～18；加一15～16），²⁶這個用法雖然仍舊含有被邀請進入救恩的意義，²⁷但是保羅在此最主要是想強調他使徒的職份既非自取，也非教會所封，²⁸乃是由神而來（參加一1）。²⁹

22. 基本上，就性質來說，福音書中耶穌呼召門徒（參 Schmidt, *TDNT* vol 3 488），以及在希伯來書中，亞倫被神所呼召來擔任大祭司的工作，都是屬於救恩的呼召之一（參 BDAG 503-504）。

23. 參羅八30；林前一9；加一15；弗一17～18；帖前五23～24；帖後二13～14；提後一9；彼前五10。

24. 參林前七22；彼後一3。

25. Hodge, *Systematic Theology* vol 2 641.

26. Coenen, "Call," in *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Theology*, vol, 276; Cranfield, *The Epistles to the Roman*, vol. 1 51; Ladd, *New Testament Theology*, 381; Newman and Nida, *A Translator's Handbook on Paul's Letter to the Romans* 7.

27. BDAG 549.

28. 參 Kruse, "Call, Calling," in *Dictionary of Paul and His Letters*, 85.

29. Coenen, "Call," in *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Theology*, vol, 276.

因此，我們不可以把保羅「蒙召」作使徒這件事，無限上綱並且延伸應用到基督徒身上，以致產生「基督徒若要成為傳道人，就要得到神呼召」的錯誤應用。³⁰換言之，保羅在那兩節經文中，並不是要為後世的傳道人立下一個「蒙召」的通則，也無意說明一般信徒需要先通過「呼召」這一個關卡，才可以全職事奉神，因為信徒已經是「蒙召」的人，而蒙召後的責任本身就是事奉神（帖前一9）。

這也是為何保羅在提摩太前書（提前三1~13）及提多書（多一7~9）中，論到教會領袖的條件時，完全不提「呼召」，而把重點放在他們的生活、操守（樂意接待遠人、不因酒滋事、不打人，好好管理自己的家、節制、自守、端正、溫和、不爭競、不貪財）及恩賜（善於教導）上。如果一個人在品格、生活上有問題，恩賜上也不顯著，卻要苦苦等候神的呼召，這無異是本末倒置，緣木求魚！

四、華人教會的誤用，與誤用「呼召」所帶來的弊害

在華人教會，「呼召」一詞常與全職事奉緊扣在一起。換言之，就是把「蒙召」與「成為傳道人」視為同義字。這種用法何時成形，我們是不得而知，但可以肯定的是，這種

觀念其來有自，並且其淵源可以追溯到早期教會。

早期教會原本沒有平信徒與祭司階級（聖職人員）之分。³¹因為根據聖經，每一個信徒都是祭司（彼前二5、9，五3；啓一6，五10），宗教的貴族主義原本是不存在的。嚴格來說，最初的外邦教會並沒有聖職。³²按保羅書信所示（參林前十二4~11、28~30，十四26~36），當時的教會，都是各人憑聖靈賜下的恩賜，³³自動自發的服事。³⁴

由早期教會的文獻來看，當時的信徒重視他們祭司的職務，所以積極的參與在教會的各式各樣事奉中，³⁵包括講道³⁶或教導、³⁷教會懲戒的討論、³⁸施洗、³⁹主領聖餐⁴⁰等。整體來看，早期教會並沒有「傳道人」與「平信徒」之別，亦無全職事奉與帶職事奉的區分。各人雖然有不同的恩賜，但每一個信徒都是祭司，都是聖職人員。換句話說，早期教會的各樣事奉工作都操在全體會眾的手中。

到了第二世紀初，原本不分彼此的教會事奉形態漸漸有了轉變。有些早期教父們刻意分出兩種不同的教會事奉形態，⁴¹就是「聖職

30. 有人根據羅馬書一章一節與哥林多前書一章一節，建議新約中有兩種呼召：救恩的呼召與事奉的呼召。然而從解經及教義神學的角度看，這樣的分野令人質疑。因為神的呼召從未只有救恩，而把服事排除在外（出八1，九1，十3，七：帖前一9）。Cranfield 正確的觀察到，神呼召人進入救恩，同時也是呼召人信靠、順服與事奉（Cranfield, *The Epistles to the Roman*, vol. 1 51）。Bromiley也指出，事奉是呼召的一部分，所有的信徒被召來成為神的兒女、門徒以及僕人（Bromiley, *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*, vol. 1, 580）。Dunn特別提醒我們，保羅所接受特別事奉的呼召（奉召為使徒），是不能與基督徒的呼召（救恩的呼召）分割的（Dunn, *Romans 1-8* 9）。馮蔭坤呼應這樣的說法，指出保羅被呼召為使徒，「無疑包括了保羅歸主的意思」（馮蔭坤，《真理與自由》，頁52）。這也因此Schmidt指出，新約只有一種呼召，就是救恩的呼召（Schmidt, *TDNT* vol 3, 487-496）。

31. 參沈介山，《今日教會的淵源》，頁356-360。
 32. 特別注意保羅在羅馬書、哥林多前後書以及加拉太書，都沒有提到教會的聖職。
 33. 早期教會雖然有使徒、先知、傳福音的、牧師、教師、監督、長老、執事的恩賜與職份，但是這些恩賜與職份卻沒有高低之別，也非地位、權力的象徵。這些恩賜全是神的賞賜，目的是為造就裝備信徒，成全信徒各盡其職。
 34. Walker, *A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* 44.
 35. 參伍渭文，〈初期教會信徒皆祭司的觀念（上）〉，《中國神學研究院期刊》，第三期（1987年7月）：頁47-50。另參Walker, *A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* 87.
 36. 參2 *Clement* 17.3; 17.5.
 37. 參Ed. Botte, 76; Dix, *AT*, 30.
 38. 參Cyprian, *EP*, 30.5 (A.D.250).
 39. 參Dial. *Contra Lucif.*, 9 (*PL*, 23:173; *NPNF*[2], 6:324).
 40. 參*EP Eph.*, 20.2, *EP Phil.*, 4, *EP Sym.*, 8.1
 41. 第一個稱呼教牧職為「聖職」的是特土良（Tertullianus, AD 150-230）。而居普良（Cyprian, AD 200-258）可說是聖職觀念的鼻祖，他進一步的把舊約亞倫祭司制度裏所有的特權、義務和責任都使用在教牧人員身上，不斷的稱呼他們為「聖職」（*sacerdotium, sacerdots*）。沈介山，《今日教會的淵源》，頁357。居普良堅持主教（監督）地位的崇高，他認為主教（監督）握有直接從神來的權柄，且是神在教會中所安排的統治者。索尼克夏文，《基督教史話》，頁42。

（接下頁）

人員」⁴²與「平信徒」⁴³。一些有事奉恩賜的人，慢慢地就成為一種對教會負有特別的責任，並且在教會中獲得永久性職位的特定人物。⁴⁴到了第三世紀，以「祭司」稱呼教牧人員（尤其是監督）已成一般習慣。而「聖職人員」與「平信徒」也漸漸成為專有名詞，以示階級之別。相對的，信徒的祭司職份，幾乎全部被遺忘。

祭司階級在教會歷史的發展下，慢慢衍生出「神職人員」應具有高道德生活的檢定標準來。⁴⁵不過，這種要求神職人員的條件，在歷史的演變下，竟逐漸以「呼召」來取代。但是這樣的觀念不論使用的歷史有多長，影響的範圍有多廣，卻非聖經的原意。當「呼召」的觀念使用不當時，至少會有以下三個弊害。

1、它造成部分基督徒不需要事奉神的印象

誤用呼召自然就會把基督徒一分为二：「得到呼召的」（傳道人）與「沒有得到呼召的」（平信徒），這就意味著基督徒有兩種：「事奉神的」與「不需要事奉神的」，這個二

分法也可以用另一個角度理解，就是：「把自己生命獻上的」與「不必把自己生命獻上的」。如此一來，「得到呼召的」就等於是「事奉神的」，而「事奉神的」便可以看作是「把自己生命獻上的」⁴⁶。

但是聖經告訴我們，每一個信徒都要事奉神（帖前一9），也都要將自己的生命獻上。許多人誤以為，將自己獻給神是傳道人的事，是那些要讀神學院的人之先決條件。其實這種想法是出於逃避全心為主而活、規避事奉主的心態，以致在自己與傳道人之間作了錯誤的切割。羅馬書十二章一節豈不是說：「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」？保羅在這一節所規勸的對象是教會所有的信徒，而不是專指全職事奉的人，許多人是錯讀甚至置之不理！

把自己完全獻上的另外一個說法，就是「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

42. 「聖職人員」（clergy）一字出自彼得前書五章三節的「所託付的」（κλήρος），這個字在新約中可作「基業」（參徒二十六18；西一12）、「（職任上的）分」（徒一17，八21）或「搖籤」（太二十七35；可十五24；路二十三34；約十九24；徒一26）。這裡的「所託付的」顯然是指「神的群羊」（彼前五2），他們也是信徒全體。但是此字往後發展出「聖職人員」一詞，卻是令人匪夷所思。

43. 中文的「平信徒」是譯自英文的layman或laity。其中layman是出自希臘文的λαϊκος，直譯為屬於人民或一般（BAGD 462）。羅馬的革利免就是使用這個字來指一般信徒，來對比「神職人員」（1 Clement 40:5; 40:1）。至於英文的laity是音譯自希臘文的λαός（百姓），不過英文的laity具有「次等」之意，用來指「門外漢」、「外行人」。可惜的是，中文「平信徒」這譯法沿襲了英文的貶抑之意。而這個字的使用，不但使一般的基督徒被貶為次等信徒，也使他們忽略自己在神面前的事奉責任。

44. 這種職位如何在各教會中發展已無法可考，但據Walker, *A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* 45-46推測，有兩個可能的原因：一、為了維持次序與崇拜的需要；二、沿用猶太人會堂的先例。然而黃孕祺（《教會史話》，頁99-100）指出，聖品階級的出現，除了是維持次序外，還包括對抗異端邪說（參Ignatius, *The Epistle to the Trallians*, C. 7）。然而，在強調教會帶領人的重要性時，卻也無

形賦予教會的監督、長老、執事超然的地位，並進而使他們成為信徒親近神的媒介，以及事奉神的幫助者。當祭司制度逐漸擴張的時候，祭司成為基督徒接近神時不可或缺的人物，並且在事奉神的壇上獻上基督的身體與血。如此一來，這壇就成為教會內最神聖的地方，並且以欄杆圍起。原本在教會中毫無地位的祭壇，慢慢地增加其重要性。流風所及，甚至影響教會的建築設計。此時，祭司階級就脫離信徒而起。累尼克/夏文，《基督教史話》，頁75。

45. 伍渭文（〈初期教會信徒皆祭司的觀念（下）：信徒皆祭司觀念在後期式微之原因〉，《中國神學研究院期刊》，第4期（1988年1月）：頁30-51）指出，信徒皆祭司的觀念逐漸式微之原因，很可能與「祭司」一詞的倫理化有關。原本新約中的「祭司」（彼前二9；啓一6，五10，二十6）並不具有美好德性的含意，但是這觀念逐漸被一種強烈的道德倫理取向所凌駕（參Mand., 10.3, Sparks, p.198; Simil., 5.3, Sparks, p.213）。這個取向，尤其是透過特土良的禁慾，與俄利根追求知識（gnosis）之作法更加受到強調。他們的作法或主張就成為祭司生活的模式，而符合這樣要求的才配得祭司的尊稱。換言之，祭司身份逐漸演變成道德與知識兼具的生命表現。但是由於崇高的祭司倫理標準，常常使信徒感到難以達到，因此就甘願放棄這名號和地位（參Lee, *Sacerdotal Ethics* 140）。相對的，在往後的發展中，神職人員無論就聖經知識與道德操守都遠超過信徒。此時初期教會會要求信徒的標準，已成為按立神職人員的要求了。

46. 周永健的看法可代表華人教會中傳統的立場：「在我們的慣用語中，『蒙召』相等於蒙召作傳道，與獻身全職事奉成了相同意義的詞彙」。周永健〈時代的呼召〉，《承先啓後的事奉》，頁108。

主活」(林後五15)，因為信徒「不是自己的人」，乃是「重價買來的」(林前六19~20)。保羅在羅馬書十四章七、八節就將完全獻上自己的觀念說明得非常清楚：「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，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。我們若活著，是為主而活；若死了，是為主而死。所以，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」。

此外，耶穌在福音書中也告訴我們：「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主—你的神」(可十二30；參太二十二37)。⁴⁷耶穌所說的「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」，就意味著將自己完全獻上給主，沒有一絲為自己保留。因為一個人若是沒有完全獻上自己，怎能做到「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」地愛神？並且這樣的要求是對每一位神的兒女而發，而非只是對著全職服事主的人說的。

華人教會慣常以「傳道人」，稱呼全職事奉的人，這是對「傳道人」作狹義的了解。但是就聖經的觀點，不論位在何種工作崗位、擁有何種身份，每一位基督徒都是「傳道人」。⁴⁸因為彼得前書二章九節提到，神的子民是要「**宣揚**那叫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」，表示每個神的兒女都是「宣揚者」，⁴⁹所傳的內容是神的「美德」，而「美德」就

是指神在基督耶穌裏的救贖工作。⁵⁰從這個角度看，每個基督徒都是「傳道人」。這樣一來，「傳道人」就應該從廣義的角度了解，它的意思就是指「**傳講福音真道的人**」。在這個情形下，「傳道人」就不是一種職業，不是個階級，不是個頭銜，不是個地位；乃是一個人信主後隨之而來的屬靈身份。

就聖經的精神來看，做「傳道人」應該是每個基督徒第一優先、至高的使命，爾後才是世上的工作。世上的職業只是為了要維持這個屬靈工作的進行而已，所以應該是次要的，「傳道人」這個身份與使命才是最重要的。但是，我們不可誤解一件事，那就是每個基督徒都是「傳道人」的觀念，並不表示每一個信徒都合適牧養教會、講道、查經、宣教等。⁵¹我們需要按著神給予的恩賜，以及聖靈的帶領與感動，在合適的地方服事主(不管是全職或帶職)。

相反的，當教會把「傳道人」作狹義的了解時，與它相對的，就是「平信徒」這個稱呼。這個稱呼在今天的教會界中幾乎等同於「隨己意過自己生活的信徒」、「不必事奉

人」的用法大相逕庭(Friedrich, *IDNT* vol.3 696)。

47. 耶穌的說法是承繼舊約的觀念，參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」(申六5)、「以色列啊，現在耶和華—你神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。只要你敬畏耶和華—你的神，遵行他的道，愛他，盡心盡性事奉他」(申十12)、「你也不可聽那先知或是那做夢之人的話：因為這是耶和華—你們的神試驗你們，要知道你們是盡心盡性愛耶和華你們的神不是」(申十三3)、「耶和華—你神必將你心裡和你後裔心裡的污穢除掉，好叫你盡心盡性愛耶和華你的神，使你可以存活」(申三十六6)。

48. 在新約中，保羅曾自稱是「傳道的」(κήρυξ, herald；提前二7；提後一11)，彼得也稱挪亞是「傳(義)道的」([δικαιοσύμνης] κήρυκα；彼後二5)。這個名詞的意思是指「宣告信息者」(Tower, *The Letters to Timothy and Titus* 187)。就保羅的情形而論，這個字的使用可能只是受到他所常用的動詞「傳」(κηρύσσω)的影響之故(Knight, *Commentary on the Pastoral Epistles* 125; Marshall, *The Pastoral Epistles* 434)。由於新約較少提到宣講者，而把注意力放在傳講的內容上，因此，新約少用名詞(κήρυξ)卻常使用動詞(κηρύσσω)。不論如何，這個字與今天教會界對全職事奉者稱為「傳道

人」的用法大相逕庭(Friedrich, *IDNT* vol.3 696)。

49. 「宣揚」(ἐξαγγείλητε) 這個字在新約僅出現1次，這個複合動詞有宣講(proclaim)、「宣告」(declare)之意(參Müller, *NIDNTT* vol.3 46-47)。Michaels, *I Peter* 110指出，這個字若對照《七十士譯本》的用法時，彼得在本節是特指敬拜的場合。但是這個解釋並未合適地處理此字在上下文中的地位。正確的看法是，在文脈的指示下，它應該是用來表示教會的傳福音功能(Achtemeier, *I Peter* 166; Harrington, *I Peter* 62; Hiebert, *I Peter* 144; 張永信,《彼得前書》，頁195-196)。

50. 這一節的「美德」(ἀρετάς, viture) 所指的不是神在倫理上的德性，而是指神的作為，這作為就是祂在基督裏所施行的救贖，這個意思特別可以由本節的「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」一句來定義。Michaels, *I Peter* 110-111; Selwyn, *The First Epistle of St. Peter* 167; 張永信/張略,《彼得前書》，頁196。

51. 楊牧谷認為，「平信徒都是君尊的祭司，既是祭司，就要負起實際的責任——牧養、施行聖禮」。楊牧谷,〈信徒皆祭司的邏輯結論與現代意義〉,《中國神學研究院期刊》，第21期(1996年7月)，頁97。但是，正如陳熾彬正確的指出：「信徒皆祭司」不同於「信徒皆司祭」……我們的關注不單是平信徒可以施行聖禮……更是平信徒能夠認定他們既為祭司，就有責任事奉上帝，故當主動、積極地，各按恩賜，參與事奉，建立教會。陳熾彬,〈回應〉,《中國神學研究院期刊》，第21期(1996年7月)，頁100。

(接下頁)

的信徒」、「不必獻上自己，為主而活的信徒」、「次等的基督徒」，換句話說，就是「被擺平（躺平）的信徒」，就如同將英文的layman一字拆成兩部分所達到的傳神效果：「躺著」（lay）（的）「人」（man）。這就使得教會功能大大折損、事奉人力嚴重缺乏，信徒在社會上作為光與鹽的功能更是消失大半。

這等稱呼上的二分法，也就造成兩種人在生活、事奉上的自動歸類與自我期許：傳道人要獻身、愛主、全心事奉且要有神的呼召；但是平信徒不但沒有呼召，並且可以貪愛世界、不必獻上自己、自私的過活、事奉或不事奉隨自己高興。教會界對信徒如此表現也是無能為力，因為他們是平信徒嘛，還能要求他們什麼呢？但是這種扭曲真理的結果，使教會充斥著一大堆剛硬又自私的信徒，他們不但難以在生活及職場中見證主，平常更是極少事奉或是根本不事奉。

然而，我們知道，事奉主是基督徒責無旁貸的工作，並且每位神的兒女都要有「信徒皆祭司」⁵²的自我認知。如果基督徒的祭司功能被「凍結」，⁵³那麼僅靠著教會中少數幾個全職事奉的「傳道人」，要完成遍傳福音（太二十四14）的使命恐怕比登天還難。

2、它助長了解經上的錯誤，使教會陷入真理的混亂中

52. 「信徒皆祭司」（出十九6；彼前二9）是改教運動所強調的重點。這個觀念主要是說明：（1）每一個基督徒都是有權直接來到神面前敬拜、服事祂的祭司；（2）既然所有信徒都是祭司，那麼他們被神呼召去從事的職業都是聖職，他們憑信心與愛心去做的，都是聖工；（3）要在上帝面前作完全人，並不需要領有聖職，只需藉著基督的寶血；（4）作為祭司國度的教會，她須扮演上帝與世人之間的橋樑，把人帶到上帝面前；（5）教會全體須共同承擔宣揚基督救贖福音的使命。
53. 俞繼斌沉痛的指出，「對教會來講，信徒皆祭司不是一項無關痛癢，可以忽視擱置的真理。事實上，教會是否更新或停滯，復興或衰微，成長或後退，與這項教義有密不可分的關係」。俞繼斌，〈信徒皆祭司教義對今日教會之意義及挑戰〉，《華人教會期刊》，第一卷第一期（1986年6月）：頁72

傳統上，要辨認神是否呼召一個人事奉祂，最直接、有力的證據就是看看聖經有沒有對這個人「說話」。例如，在讀經時出現有關服事神的經文（參賽六8；太九35~38，二十八19~20；路十2），不然就是重覆遇到同一節（段）經文，或是在閱讀這些經文時，感覺字跳了出來，或是該字特別被放大。甚至有人見證說，當他讀到某一節經文時，心裏特別火熱，以致使他坐立難安等等。

這類的經文，常常是與尋求者內心所願的相合；換句話說，他心裏已經想全職服事主了，只要讀到神要人去傳福音的地方，或是出現神差遣人的經文，他就認定是來自神的話，並且這就是神的「印證」。而這類的經文，就是一般教會所謂的「蒙召經文」。

我們當然不否認神會透過祂的話語感動人、引導人。但是如何正確的解釋它，卻是比它如何出現在我們面前還要來得重要。我們知道，神賜給我們的話語，不只是一句話，更是一本書。因此，我們需要按上下文來了解經文的含意，並且在經文應用的對象與範圍上，要受到正確的規範。然而，這類的「蒙召經文」，實際上常是在缺乏正確的解經原則下，斷章取義、主觀與一廂情願解釋的結果，並且犯了「多重意義」的錯誤。它甚至造成一股歪風，使人以為聖經按其文脈怎麼說不是很重要，自己怎麼解釋、怎麼受感動才是最要緊的。

然而，更不可思議的是，當考生把這類的經文呈現在神學院面試的老師面前時，不但沒有受到糾正，這些經文反倒還成為老師們認定這個人是神所「呼召」的憑據。⁵⁴此時的神學院老師過去所受的學術訓練，以及長年所累

54. 這還不包括許多人的「蒙召經文」其實還是臨時從聖經選取，或是模仿其他弟兄姊妹的「蒙召經文」而來。

積下來的聖經知識，就在「蒙召經文」的迷惑下，旋即變為無用武之地，當場棄械投降！

一般教會的「蒙召觀」是錯誤的，「蒙召經文」的使用也是不足取。我們怎麼忍心看到那些有心接受裝備，卻苦無「蒙召經文」的信徒，在神學院的門外徘徊；另一方面，諷刺的是，我們又看到一些人在靈命、個性上都相當幼稚，卻仗著所謂的「蒙召經文」，而躊躇滿志的踏進神學院受造就！前者讓人搖頭嘆息，後者又使人啼笑皆非。「呼召」一詞，可說是在華人教會中，因為誤解其意而導致亂解聖經之最典型的例子。

3、它斷絕了有志信徒的教會事奉之路

在錯誤的「呼召觀」影響之下，許多想要全職服事主的人，就被卡在缺乏「蒙召經文」或「蒙召經歷」這關，以致不願也不敢出來全職事奉。許多人在私下或公開的分享裡，常指出他還沒有得到神的「呼召」，所以他還在等待。不少人一等就是好幾年，不然就是幾十年，甚至一輩子都在等神的呼召，但總是等不著。

助長這種「等」呼召歪風的，就是有人引用了馬丁路德的話來支持這種看法：「無論你有多大學問，若沒有神的呼召，要逃避傳道人的職份，如同逃避地獄的火」。⁵⁵這句話的警告意味濃厚，意思就是：沒有「通行證」就不要亂闖關。但是教會從來沒有人追究這句話是否來自馬丁路德，並且也沒有人質疑：主張

「信徒皆祭司」的馬丁路德怎麼會說這句話？這句話反而比較像是來自地獄的話，是一句攔阻人服事神的絆腳石。相反的，若是把這句話改變為：「若不是神的允許，要逃避愛世界，如同逃避地獄的火一樣」（參約壹二15~17），那就合乎聖經了。為什麼教會信徒寧可相信魔鬼的話，而不接受聖經的教導？

或許許多人會擔心，若是一個人沒有「蒙召」，神是不會為他負責，也不會支持他的。但問題是，「呼召」既不是原先教會界所習以為常的意思，怎麼還會有「神為他負責」或「神不為他負責」的問題？並且我們也看到，許許多多中途變節，甚至晚節不保的傳道人，他們不也是曾經都「蒙召」？而出賣耶穌的猶大，豈不是也曾被耶穌呼召？這些例子就說明，有「蒙召」不能夠保證什麼！⁵⁶而神也不為有所謂「呼召」卻不忠心的人背書！「呼召」絕不是上帝欽點人事奉祂的印記，也無法使人的生命就此改變！

這個「沒有呼召就不可全職事奉」的觀念，就成為教會「屬靈長輩」叮嚀有心全職事奉的年輕人之提醒語。許多華人神學院也是以「蒙召」的有無，作為接受學生入學的條件之一。⁵⁷因此，一個有心服事主的人報考神學院，就可能因為沒有「蒙召」的經驗，以及沒

55. 這句話也曾歸給不同的人，如司布真、約翰衛斯理等，甚至也有人指出，唐崇榮牧師在講道時，也以這句話警告人。總之，對一般人來說，這句話出自誰的口不是那麼重要，其內容的聳動性才是重點。筆者從路德的作品集中所能找到最接近的話是：「所以我忠告人，甚至勸阻人，不要作修士或神甫，除非他事先知道，修道士與神甫的工作不論怎樣辛苦，在上帝眼中看來，與田間的勞動工作或婦女的家庭工作並沒有什麼不同」（〈教會被擄於巴比倫〉，《路德選集（下）》，頁304）。然而，這句話卻是肯定所有信徒工作的價值，而非阻止人輕易地成為傳道人。

56. 按新約的教導可知，任何信徒的行為有一天都須要在神面前交賬（林前三10~15；林後五10）。因此所有人都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，一般教會所謂的「呼召」不是一塊免死金牌。
57. 在華人的神學院中，臺灣的神學院部分，需要「蒙召」作為入學先決條件的學校有：中華福音神學院、浸信會神學院、聖光神學院、改革宗神學院、神召會神學院、信義神學院等。沒有這項規定的台灣神學院有：台灣神學院、台南神學院、台灣約明教牧心理研究院、中台神學院、客家宣教神學院、衛理神學研究院。至於香港、東南亞的神學院，有「蒙召」要求的學校，包括：建道神學院、香港信義宗神學院、香港浸信會神學院、牧職神學院、新加坡三一神學院、新加坡神學院、馬來西亞浸信會神學院。不需要「呼召」的香港神學院有：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、中國神學研究院。歐美的華人神學院絕大部分都要求有「蒙召」：北美中華福音神學院、基督工人神學院、美福神學院、正道福音神學院、歐華神學院（以上資料是按各校在網路上所公佈的內容來呈現，並以道學碩士科為主）。

（接下頁）

有以茲證明蒙召的「蒙召經文」之情況下，被拒於門外。但是，今天教會界明明缺乏許多全職工人，神學院怎能以沒有「呼召」為由拒絕工人，一方面卻又求神打發祂的工人收祂的莊稼？這是多麼不可思議的事！⁵⁸

我們從這裡可以看到主事者對神學教育的壟斷：⁵⁹只有「蒙召」的人才能接受正規的神學教育；沒有「蒙召」的人只能接受延伸教育（推廣教育），一個初階的神學教育。在各國的學校教育上，一般人尚且都會由小學、中學，再到大學不斷地向上學習；若有可能，還會繼續讀到研究所。但是在華人神學教育上，信徒卻因「蒙召」的問題，而無法在神學院接受更高的造就。這種剝奪信徒神學教育的受教權，就是在上述偏差的「呼召」觀下所造成的結果。

但是在神學思想發展較成熟的歐美國家，絕大部分的神學院是不會以「呼召」來把關。許多歐美國家的神學院（或大學附設的神

學系所），不論什麼學位，都歡迎所有的基督徒來就讀，並且也不限制畢業的學生，一定要在教會的處境中事奉。他們反而鼓勵信徒按自己的恩賜，在不同的崗位上服事神；即便是回到自己先前的工作上為主作見證，亦被視為是美事一樁。因此，他們絕不會指控那些回到原先職場的畢業生，是背離神的呼召，或是忘了神的託付，更不致於認為他們將會受到神的嚴懲。然而，這類的指控，卻常發生在華人的教會界！

五、神學院的功能、定位與學生畢業後的事奉

接下來就要談到神學院的功能與定位了。神學院到底是為誰而設的？是為少數的屬靈貴族而存在的嗎？是為屬靈金字塔頂端的人而有的訓練學校嗎？神學院只可訓練全職事奉的人嗎？如果「培育神國人才」是神學院的大方向，那麼我們為何窄化神學院的大門，只留一個小縫容許少數人出入？神學院到底要把什麼關？神特別揀選的人？人品？屬靈？事奉態度？實際上，可能沒有一個項目可以把住！這些內在的素質，完全不是靠人的眼睛可以斷定，更不是憑「呼召」的有無來裁決！

按歐美許多神學院的基本理念，神學院應該以「成全聖徒各盡其職」為訓練宗旨，⁶⁰因此，就應廣開大門，容許一切有心裝備自己的信徒進來受造就。另一方面，神學院也應鼓勵所有的信徒：若是可能，一生中挪出兩年、三年的時間在神學院進修，使自己深入明白自己所信的，因為這是一個對自己的信仰負責任的作法。如果在台灣的男子，一生中需要有一

58. 這種不可思議的現象，也可以由華人各神學院的老師大多是在歐美的神學院獲得學位看出。歐美神學院並不要求「蒙召」，這些華人教師回國後卻以「蒙召」把關。

59. 這種壟斷神學教育的思想，以賴建國的說法最具代表性：「華神於一九七〇年成立，迄今已有近一千五百位校友，的確有部份校友後來離開傳道的事奉，但就我所知，比例大約是百份之一至二。絕大多數校友能一生堅守傳道崗位，這與他們清楚蒙召事奉有關。傳道生涯有許多挑戰，牧會事奉更艱難，特別是當恩賜果效不彰、受紛擾的人事打擊，最容易令人萌生去意，大嘆不如歸去。可惜有些神學院招生不要求學生清楚蒙召傳道，有人甚至只把牧師、傳道當作一種職業，難怪進入工場後一遇挫折，就想逃避、轉業。若一開始就不清楚蒙召，甚至欠缺傳道的素質和品格，不但會懷疑是否入錯行，更造成教會極大的傷害，因此神學院在新生入學試上要嚴格把關，務求每位錄取的學生都清楚蒙召，一生專心以祈禱、傳道為事……華神前院長林道亮牧師勉勵神學生要『吃得苦、捱得窮、受得氣、作得工』，但這一切都要以清楚蒙召作前提」。賴建國，〈從聖經看教牧的召命與事奉觀〉，《教牧分享》，2010年1月號，頁6。值得一提的是，長期使用「呼召」一詞的台灣校園團契，最近幾年放棄了「呼召」的傳統用法。特別是在第五屆青年宣道大會之後，校園團契的同工有重大的轉變，他們經過深入的省思之後，開始提倡「信徒皆為傳道，傳道皆為信徒」的觀念，這個觀念以吳鯤生的文章作為代表。吳鯤生，〈信徒皆為傳道，傳道皆為信徒〉，《道在人間：福音的今世內涵與永世意義》，頁157-167。

60. 參三一神學院 (<http://www.tiu.edu/divinity/academics/philosophyofeducation/>)、富勒神學院 (<http://www.fuller.edu/about-fuller/mission-and-history/mission-beyond-the-mission.aspx>) 等例。

年、兩年甚至三年的時間服兵役，以盡國民的義務，那麼，所有的信徒以兩、三年的時間在神學院受裝備，豈不也是一件值得鼓勵的事？

若神學院以「成全聖徒各盡其職」為訓練宗旨，那麼一個人受完神學訓練即使回到原先的職場，或是回到家中照顧小孩怎麼能算作是浪費？因為，受神學訓練首先就使他本人直接受益，況且由於他的影響力所及，不也進而使他的家人、朋友、教會的弟兄姊妹，甚至職場上的同事都受益嗎？目前各個職場上最缺乏的，就是受過神學訓練的基督徒。因為許多信徒在福音的接觸上，屢屢感到挫折與無力感，有一部分的原因是和個人的神學裝備不足有關。因此，信徒受完神學訓練再歸回到原來的職場上為主作見證，是重要的，且是無可取代的！

以帶職的身份在職場上領人歸主，⁶¹一向被華人教會所忽視、貶低，似乎全職事奉，才是令人稱讚的事奉、才算是全心的事奉、才能夠有效的傳福音。殊不知，許多行業，像是醫界、銀行業、農夫、市場攤販、清潔工人、計程車司機、旅遊業……等等，只有身處各行各

業的基督徒，才容易接觸到該領域的同事（同業），並且把福音傳給他們。

但是那些全職事奉者的身份已被定位，事奉的領域常受到限制，所以許多行業中的人物是難以觸及的。因此，遍傳福音絕不能僅僅靠全職事奉者的努力，因為那是果效極為不彰，又不符合聖經的作法。放眼望去，世界上許多地區的福音工作停滯不前，豈不說明信徒在各行各業中，早已把傳福音的責任丟給了教會的全職工作者，而遺忘了自己在職場上所扮演的光鹽角色？

既是如此，每一個基督徒都應該是隱身於各職場的「基督精兵」，伺機進行搶奪靈魂的戰爭。所以帶職事奉無比重要；而受過神學訓練的基督徒在職場上，更能以所學來服事神，以正確的聖經真理帶領人歸主；而不是在信仰上似懂非懂，以致瞎子領瞎子。這樣的事奉正是普世教會迫切需要的，也只有全世界的信徒在這方面覺醒，末日「天國的福音，要傳遍天下」（太二十四14）的現象，才能早日實現。

六、我怎麼知道我該走哪一條事奉的路

如果我們明白「呼召」的真義，並且也了解事奉神是每一位信徒的責任，同時也能體認，所有的基督徒若有機會，就應該接受神學訓練。這時就有下列的問題產生：我怎麼知道神要我全職或帶職事奉？我要在哪個工作崗位上事奉？如果我受完神學訓練，我怎麼知道接下來要作什麼呢？就是沒有接受神學裝備，那我怎麼決定前面事奉的道路呢？有兩個重要的因素可以幫助我們做決定。

1、聖靈的帶領（或引導）

在聖經中，我們可以看到神是帶領祂的百姓的神。舊約時代，神就以各種方式帶領

（接下頁）

61. 有些人基於哥林多前書七章十七到二十四節的經文，認為信徒在不同的工作崗位上也需要神的「呼召」。如陳濟民就指出：根據《哥林多前書》七章十七節「要照……神所召各人的而行」一語，我們可以推論說：所有信徒從事任何正當的工作都應有神的呼召（陳濟民，〈從呼召說起〉，<http://www.crtslive.net/LinkClick.aspx?fileticket=e5nJYbwfoAI%3D&tabid=280&mid=901&language=en-US>）。但是這段經文的主旨是「維持現狀」（特別是七17、20、24），而非與「工作的呼召」有關。保羅在這個段落的論述，是接續前面婚姻問題（七1~16）的基本原則（維持現狀），然後進而舉出「蒙召時不論受割禮與否」（七18~19）及「蒙召時是奴隸或自由之人」（七20~22）這兩個例子，來繼續說明「維持現狀」的原則。保羅的重點是，當神呼召信徒歸祂時，他們應該留在原來的社會地位上，而不要想作任何改變，任何改變都不會增進他們的屬靈狀況。因為他們與神的關係已經改變，他們就不需要尋求人間關係的改變。Collins, *First Corinthians* 274-282; Fee, *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*, 307-309; Fitzmyer, *First Corinthians* 305-310; Garland, *1 Corinthians* 298-301; Thiselton, *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* 544-562.

以色列人。⁶²在新約時代，神一樣帶領祂的子民，這樣的帶領特別是透過聖靈的工作。在事奉神的事上，新約聖經就有幾個例子，清楚地顯明聖靈帶領的角色。這些例子特別可以從使徒行傳的記載中看到：早期教會所設立的七個執事之一的腓利，他蒙主的使者指示向南走（徒八26），使他在曠野中遇到剛從耶路撒冷朝聖回來的安提阿伯（依索匹亞）太監的車子，於是「聖靈對腓利說：你去貼近那車走」（徒八29）。腓利聽從聖靈的指示前去與太監交談，結果就成功地贏得一個靈魂（徒八30～39）。

還有，當安提阿教會的領袖在禁食的時候，聖靈就指示他們說：「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的工」（徒十三2）。聖靈如何對他們「說」呢？無疑的是藉著他們中間的一個先知說預言來顯明祂的旨意，⁶³因為上文已經說明他們中間有些人是先知（徒十三1）。路加之所以在本節沒有特別提到先知說預言，目的是要儘可能地顯出聖靈的命令之直接效果。⁶⁴

此外，聖靈在事奉方向上的帶領，也可以從保羅的同工隊在第二次旅行佈道的過程中看出。他們有兩次被聖靈阻止而改變了方向，頭一次是聖靈阻止他們在亞西亞講道（徒十六6），第二次是「耶穌的靈」不許他們往庇推尼去（徒十六7）。顯然，在保羅的事奉工作上，聖靈有最高的主權，祂藉由允許或禁止，使保羅以及他的同工，得以按照聖靈的意思行動。

由以上的實例來看，在事奉上，信徒需要倚靠聖靈的帶領。聖靈有時會直接引導，有時則禁止人採取某方面的行動。那我們如何明白聖靈的帶領呢？或許我們會覺得聖靈的引導十分抽象，不過最實際的作法，就是透過禱告，把自己生命的主權，與事奉的方向交給神，聖靈就必帶領我們（另參約十27）。然而，要提醒一點，聖靈的帶領是與真理一致的。因此，熟悉聖經與正確地明白經文的含意，是有助於我們清楚聖靈引導的。

2、恩賜的考量

恩賜是使我們明白自己適合哪一個事奉崗位的另一個指標。每一個信徒事奉主的方式都不同，這個不同點除了是源於聖靈的帶領之外，也與各人的恩賜不同有關。神不會強求人去做他沒有該項恩賜的工作；相反的，神挑選人來從事某種特別的服事，都是因為祂賜給人某種恩賜與能力之故。換句話說，恩賜會顯明我們是適合哪一個事奉工作。因此，明白自己的恩賜所在是很重要的。⁶⁵

或許有人會問，我很想事奉主，可是我不太清楚自己的恩賜在哪裡，那怎麼辦呢？有一個重要的原則可以幫助這樣的信徒，就是多參與教會不同的事奉，就可以使自己的恩賜顯明出來。若不實際參與事奉，只憑自己一廂情願的認定是於事無補的。另一方面我們也要知道，是否擁有某一（些）屬靈的恩賜，是聖靈的主權，祂是隨意把恩賜分給人的（林前十二11），因此我們不能強求（雅四2），也無法自行製造。

62. 參創二十四48；民二十七17；申十11；尼九12、19；詩一三九10；賽四十八17。

63. Barrett, Acts 1-14 605; Witherington, *The Acts of the Apostles: A Social-Rhetorical Commentary* 393.

64. Haenchen, *The Acts of the Apostles: A Commentary* 396.

65. 另一方面，恩賜不等於事奉的職份。比如說，有教導恩賜的人並不一定就是教師；但是有教導恩賜的人即使沒有教師的頭銜，也可以在教師的職份外行使教導的工作。參馮蔭坤，〈新約的事奉〉，《中國神學研究院期刊》，第5期（1988年7月）：頁66。

校友 information

參、結論

自人類墮落以來，人就與神隔絕，並且失去了神預備給人的屬靈福氣。但是因為神的大愛，自古即呼召以色列人歸祂自己；至今仍藉著主耶穌的工作，以及聖靈的運行，呼召人進入祂榮耀的國度裡。這樣的呼召是神親自發動的，它是聖潔、有效力的，而蒙召的人應該以與福音相稱的生活來回應神的呼召。

聖經中「呼召」的救恩性用法，並不是要用來指出成為全職傳道人的條件；乃是要告訴我們，身在神的國度裡是有何等的福氣與盼望。而我們相信，透過對「呼召」的正確了解，可以使信徒的生活態度、福音工作產生極大的幫助與轉機。

按聖經的教導，每一個信徒都蒙召、都應該獻上自己、都是事奉神的人、都是傳道人。因此，今天基督徒在面對事奉時，不是問「我有沒有蒙召」，而是問「我是否愛主」？在生涯的規劃上，不是把剩餘的時間給主，而是把最好的時光獻上。在信仰的自我定位上，不是以平信徒自居，而是看自己為傳道人。並且不管神帶領我們到哪一個工作崗位上事奉祂，我們都是為主而活，並且全力以赴。

請問各位：當你回顧過去的時日，你看到你的虧欠嗎？當教會還在沉睡，並且被錯誤的觀念捆綁時，你看到神給你的託付嗎？在這世代，許多人還活在黑暗中，你看到你的責任嗎？而當神現在透過聖經要你全然擺上時，你又要怎麼回應？在祭壇上，火與柴都有了，可是祭物在哪裡？



< 校友動態 >

- ※※廖家加校友（2007年神學士畢業）服事於莒光循理會，遷址：811高雄市楠梓區久昌街228號2F，電話：0963-272296
- ※游美如校友（1995年道學碩士畢業）更改電話：0917-767665
- ※胥弘道（1998年聖工碩士畢業）、林沛玲校友（2004年道學碩士畢業）服事於信義會得勝堂，地址：300新竹市大學路51巷11號，電話：035-737271
- ※恭喜高自強校友（2006年道學碩士畢業）於5月9日下午假大肚向前教會按立牧師職。



校友會獎學金頒發：
上一傅勇志（神學二）、下一邱藍瑩（道碩一）